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浙江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刘文强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浙江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保昌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赵保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保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保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保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300股,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赵保昌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赵保昌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深圳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

独立董事:梁波先生

总经理:肖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791-88169323

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6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0,000万元(其中26,700万元为低风险信用额度,3,300万元为敞口额度)	3,300	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新增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明珠矿业拟就明珠矿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明珠矿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3,3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26,700万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任何种类的人民币贷款融资业务。

针对以上授信,明珠矿业以其名下位于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地段粤(2021)连平县不动产权第0027299号等21套房产作抵押担保。公司对上述授信敞口部分(即敞口用信额度本金3,300万元及其项下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担保协议约定此次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明珠	明珠矿业	100%	26.05%	0	3,300	1.05%	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MAA47UXK2P

3.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5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大顶办公室一楼

5.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306,656.87	637,928,419.65
负债总额	297,479,739.61	166,167,94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4,467,521.55	133,991,226.50
净资产	390,838,839.25	459,150,559.64
科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411,721.79	214,151,649.31
净利润	281,282,661.66	70,392,084.40

10.信用情况:明珠矿业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3,300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为 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为3,30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临2024-066)。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薛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6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薛山女士已于2024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薛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薛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薛山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gdmzh@gdmzh.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薛山简历

薛山,女,199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于 2022年5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于2024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法规部主管。曾于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92,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0%,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859,99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漫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张漫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张漫辉先生简历

张漫辉,男,中共党员, 1977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业务科科长;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云南云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烟草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漫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变更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7.7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10月17 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1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8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 年 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0,000 股;2名激励对象辞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于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 17,820,000股的0.5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7,820,000股减少至17,730,000 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3,657,8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365,78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